

合同

编号： 11N01061386320259202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道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哈密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道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道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迁入项目-新疆道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472号	硬件集成施工服务	-	-	品牌:	1	项	600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472号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1	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委托乙方对听证室语音转写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作。
-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可靠，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项目实施工作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有延期，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认可。
-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后，乙方按要求将项目实施完成,并正常运行。

四、验收方法

1、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交付人交付的项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以此作为该项目的验收标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应在乙方将项目实施完成后七日内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按以上期限进行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交付人交付的项目已经验收合格。

五、对项目实施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与质量不符约定，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甲方未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
- 3、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 4、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清楚列明合同号，说明不符约定的服务内容等，提出对不符合约定服务的处理意见，以便于乙方及时处理。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且总偿付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且总偿付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删节或补充，变更后的条款作为合同附件，涉及相应条款的，双方应按变更后的条款执行。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0501678686000003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